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咸宁市公安局文件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宁市交通运输局

咸市监联〔2023〕44号

关于2023年度咸宁市检验检测机构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运输局：

为了进一步加强咸宁市检测机构的事中事后监管，严厉打击检验检测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按照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咸市监联〔2023〕25号）精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于2023年5月23日至

6月21日对全市16家检验检测机构联合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次咸宁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抽取总体比例为22%，覆盖16家机构，其中市市场局联合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抽取机动车检验机构10家，联合生态环境局抽取环境监测机构1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取5家其他检验检测机构。

从检查的总体情况看，大部分检验检测机构能够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开展检验检测工作。

二、主要问题

（一）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部分检验检测机构设备配备状态标识错误，使用记录填写不完整、不规范；有的检测机构未按标准要求对仪器设备的校准结果进行确认；未制定年度期间核查计划，期间核查未有效开展；部分常用设备无仪器设备保养维护记录。特别还有部分机构未及时对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检定或校准。

（二）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不够规范。一是原始记录不规范，部分检验检测机构还存在原始记录涂改和复核签字栏空白现象；二是抽样单记录不完整，部分检验检测机构存在抽样单内容填写不完整，签字盖章不规范；三是个别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结论用语不规范。

（三）质量管理体系未有效运行。部分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编制不完善，体系文件内容不全，缺少内务管理程序、改进工

作程序、检测/事故报告、分析和处理程序等内容；部分检验机构管理体系内部审核、管理评审流于形式，内审不符合项描述模糊或错误，内部审核不深入，缺乏发现问题的能力，管理评审内容输入、输出不充分、不完整，质量体系文件运行与实际工作脱节。

三、有关要求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属地监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指导检测机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改正，对存在涉嫌违法违规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职责分工由属地监管部门进行立案查处。各检测机构自通报之日起在30个工作日内全面完成改正，并将改正情况和证明材料分别书面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及属地监管部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属地监管部门对各检测机构提交的书面整改材料进行审核，并将此次监督检查结果和立案处理情况向社会公示，同时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内容，作为今后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分类监管的依据。

附件：2023年咸宁市检验检测“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表



(此页无正文)。



咸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4日印发

抄送：咸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023年咸宁市检验检测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情况表

序号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主要问题	处理建议
1	湖北鸿达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咸安区经济开发区凤凰大道1号	1、温湿度计THM-1 编号 32774,2022 年 5 月 30 日校准,校准结果不符合使用要求,未做检定、校准结果确认; 2、数显卡尺轮胎气压计、钢卷尺、空盒气压表检定/校准证书 5 月 30 日过期; 3、2023 年度人员培训、人员监督、质量控制、期间核查、内审、管理评审无计划,未实施。	责令限期改正, 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移交属地监管部门立案处理
2	咸宁凯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咸安区向阳湖广东畈	1、部分报告基本信息填写不完整,电话号码、气缸数信息空白没填写,报告基本信息中 DPF(颗粒物过滤器)和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均填写环保设施无法查阅,报告中外观检验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齐全、正常,记录为是,报告基本信息与外观检验记录相矛盾; 2、机动车检验补充要求未在体系文件中体现。	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3	通城县运欣机动车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通城县隽水镇铁柱工业园(玉立大道 218 号)	1、调阅录像发现,4 月 18 日鄂 L45300 检验报告编号:421222892304181553570052,4 月 19 日鄂 L55969 检验报告编号:421222892304191003090015,4 月 25 日鄂 L02186 检验报告编号:421222892304251526400025 低速货车滤纸法检测时采样插管深度约 220mm,不满足标准要求的 300mm; 2、培训计划中缺少机动车补充要求; 3、内审不符合项通知单 202201 号新进员工未建立技术档案未闭合,未见新员工的技术档案。	建议按《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移交属地监管部门立案处理

4	咸宁市昌盛机动车辆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高新区横沟桥镇群力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现场检查不能提供 2022 年度内审、管理评审资料； 2、未提供 2023 年度人员培训、设备检定校准、人员监督等质量监督计划； 3、机动车检验补充要求未在体系文件中体现； 4、部分报告基本信息填写不完整，电话号码、气缸数信息空白没填写，报告基本信息中 DPF（颗粒物过滤器）和 SCR（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均填写环保设施无法查阅，报告中外观检验排气污染控制装置是否齐全、正常，记录为是，报告基本信息与外观检验记录相矛盾； 5、车号为鄂 L09238 的检验报告人工检验部分无检验员签字。 	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5	通城县顺通机动车辆技术检测有限公司	通城隽水镇白沙社区九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环检外检地沟进出通道不符合补充要求； 2、现场检查未提供仪器设备有效期内检定/校准证书（仪器设备粘贴合格标识显示检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3、2022 年 11 月后未进行质量管理记录，未制定 2023 年度人员培训计划和仪器设备检定/校准计划。 	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6	嘉鱼畅通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嘉鱼县新街镇晒甲山村 2 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 号线安检自动摄像头安装不规范，拍摄位置不准确； 2、培训计划缺少法律、法规（道交法、大气法）培训内容； 3、质量体系文件缺 RB/T218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 	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7	嘉鱼县联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嘉鱼县经济开发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鄂 LW9758 检验报告（编号 421221582303031045100006）累计行驶里程与人工检验部分里程不一致，人工检验单检验员未签字； 2、质量体系文件缺 RB/T218 机动车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补充技术要求； 3、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采样管线使用的是可调流量三通接头，不符合 GB3847-2018 和 GB18285-2018 标准要求。 	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8	赤壁市银里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湖北省咸宁市赤壁市迎宾大道 102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柴油车排气分析仪 NHAT-610 编号 T1912481 校准结果确认未完成； 2、服务商供应商评价无； 3、检验报告 12002123040300469 车牌鄂 LGA888 人工检验单查验人员未签字。 	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9	崇阳县人和天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渣冲村太和冲路 88 号(崇阳人和天顺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院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温湿度计 ZG-8058T 校准证书结果与确认结果不符,校准结果不符合使用要求,检定、校准结果确认方法错误; 2、检测人员对 GB18285-2018《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不熟悉; 3、汽柴混合线汽油线采样管长度 8.9m,超过 7.5m 要求。 	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10	通山县顺安机动车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采样管线使用的是可调流量三通接头,不符合 GB3847-2018 和 GB18285-2018 标准要求; 2、检测报告未如实填写车主信息,多份报告车主联系电话为同一号码。 	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
11	湖北慧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咸安区浮山银泉大道 109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理化实验室冰柜应配备内置温度计; 2、2023 年 5 月 13 日的有组织废气采样原始记录杠改不规范; 3、试剂标签格式设计不规范。 	轻微问题,自行整改,检查通过
12	通城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通城县隽水镇民主北路特 8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编号为:TCGJ/YQ2020024 纯水机无仪器设备保养维护记录; 2、中央操作室两支移液枪未粘贴检定/校准标识; 3、常规培养室用气瓶压力表未检定、且无固定措施; 4、质量体系文件缺少农产品检测特殊要求和检测事故报告、分析和处理程序; 5、理化试验常用试剂消耗登记记录缺少库存量信息; 6、2023 年人员培训计划应增加生物安全知识培训内容; 7、报告编号为:TCGJSZ2023-04-01 生活饮用水水样采样后,浊度、色度、PH 值未按照 GB/T5750.2-2006 标准要求尽快完成检测。 	责令限期改正,建议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二十六条,移交属地监管部门立案查处
13	湖北一洲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公司	赤壁市赤壁大道 103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内审材料汇编中,2022 年度内审不符合报告事实描述不正确; 2、体系文件中未建立内务管理程序、改进工作程序; 3、报告编号 CEMT23000009 的原始记录涂改不规范; 4、标准养护室校准证书结果确认未进行数据修正; 5、报告编号 ZTZX23000001 检验结论用语不规范; 6、工具室个人安全防护用品与现场检测设备未区分存放。 	责令限期改正 (依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14	湖北易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咸宁市高新技术产业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气象色谱室气瓶压力表、可燃气体报警器未检定（辅助设备）； 2、冷藏库应配备经检定/校准的温度计； 3、型号为：Biosafer-10TA 超纯水仪，未见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4、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已停用，但未进行“停用”标识和有效隔离； 5、报告编号为：202201939 伊利纯牛奶检验报告的原始记录送检日期未填； 6、报告编号为：202202073 的报告复核人员未签字，原始记录中苏丹红、脱氧乙酸数据记录未填平均值，原始数据录入不规范。 	<p>责令限期改正</p> <p>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p>
15	通山县金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通山县通羊镇洋都大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委托单（2023 年度）委托方未签字确认； 2、体系文件应补充内务管理和质量控制程序； 3、未进行 2022 年度的管理评审和内审； 4、未制定 2023 年度仪器设备期间核查计划； 5、水泥实验室仪器设备使用记录未签名，仪器设备使用记录不规范。 	<p>责令限期改正</p> <p>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p>
16	嘉鱼县公共检验检测中心	嘉鱼县鱼岳镇发展大道 117 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23 年人员培训计划应增加生物安全培训内容； 2、体系文件未制订农产品检测事故报告、分析和处理程序和关键试剂、耗材验收规程； 3、型号为 ME104E 天平和天平实验室温湿度计标识不规范； 4、中心实验室冰柜、冷藏柜未配备温度监控设备； 5、检验报告、原始记录签字人员的签名未进行统一识别。 	<p>责令限期改正</p> <p>建议按《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处理</p>